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應視為被撤銷。

責 任 聲 明

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以及沒有誤導或欺詐，而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重選董事	6
I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8
IV.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8
V. 股東週年大會	12
VI. 推薦意見	13
VII. 一般事項	1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4
附錄二 — 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期」	指	具附錄二第26段所界定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定條款授予之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作為獎勵標的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行政總裁」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委派執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職能之其他附屬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予日期」	指	通過董事決議案獲授予股份激勵之日期(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附屬公司(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股份激勵以促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期」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所指定的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自其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行使價」	指	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應付價格
「承授人」	指	任何接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其作出的股份激勵要約之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定條款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於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10%(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849,594,786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於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之日期將為2,584,959,478股股份)
「計劃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之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	指	可採取獎勵或購股權形式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激勵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獲得必要股東批准後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獎勵股份之應付價格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未歸屬獎勵」	指	任何獎勵，或(視情況而定)不屬於已歸屬獎勵之獎勵部分
「未歸屬股份激勵」	指	未歸屬獎勵或未歸屬購股權(如適用)
「未歸屬購股權」	指	任何購股權，或(視情況而定)不屬於已歸屬購股權之購股權部分
「有效期」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所指定的、可用於認購獎勵股份的期間，該期限自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已歸屬獎勵」	指	獎勵，或(視情況而定)已歸屬獎勵部分
「已歸屬股份激勵」	指	已歸屬獎勵或已歸屬購股權(如適用)
「已歸屬購股權」	指	購股權，或(視情況而定)已歸屬購股權部分
「歸屬期」	指	就各股份激勵而言，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i)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或(ii)獎勵可用於認購獎勵股份(如適用)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期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執行董事：

宋宇(主席)

趙平順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勝(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烽

孫村華

鄧婉貞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長江集團中心2期西座39樓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除其他外，(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及10%之股份；及(iii)建議採納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 僅供識別

II.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宋宇先生及趙平順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志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孫村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即使章程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份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大會上全程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情況而言)任何擬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就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而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由董事委任之董事，在釐定須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如此獲委任以增加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視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供其考慮及向股東推薦，以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為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已考慮各候選人的業務經驗、上市公司董事會經驗、多元化、信譽、時間承諾以及獨立性(如適用)。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六位董事(宋宇先生、趙平順先生、姚志勝先生、申烽先生、孫村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均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宋宇先生、趙平順先生及姚志勝先生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已為本集團作出實際貢獻，並致力擔當董事的角色。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彼等能為董事會帶來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個人資料內作進一步敘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尤其是彼等具有的教育背景與專業及行業經驗，以及涉足不同行業的脈絡。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

此外，申烽先生、孫村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自願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之戰略及業務發展提出了客觀且具建設性之意見，並運用彼等管理經驗及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內外之討論，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而有依據之指引。彼等展現出對其獨立角色的堅定承擔。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個人資料內作進一步敘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各自信納，申烽先生、孫村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具備所需之行事持正、性格和經驗以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承擔，而彼等對董事會之多元性亦作出了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申烽先生、孫村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屬獨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如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董事會的組合將有以下優勢：

- 兩名執行董事(宋宇先生及趙平順先生)擁有穩固的行業脈絡、財務融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 一名非執行董事(姚志勝先生)擁有穩固的行業脈絡、財務融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及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孫村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

III.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或授出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計算，即5,208,100,957股股份)之證券；(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計算，即2,604,050,478股股份)之證券；及(iii)將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證券數目加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授出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更新該授權。

有關購回證券之建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V.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待其屆滿後，董事會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建議。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合資格人士及釐定承授人資格之依據

如於授予日期屬合資格人士，則該人士符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據此：

- (1) 「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附屬公司(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股份激勵以促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格人士的範圍與本集團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目的是保持一致。

歸屬期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最短歸屬期為授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一般規則的一種例外情況是，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新董事或僱員授出歸屬期短於12月之股份激勵，以補償其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的任何認股權或股份獎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繼續靈活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藉以聘請在競爭激勵的市場中對本集團有價值的額外合資格人士(特別是在需對前僱傭的沒收獎勵作出補償的情況下)，並確保人才的連續性及順利入職，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這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二第23段所載之其他例外情況乃屬適當，並符合市場慣例及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具體而言，讓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適當情況下(例如承授人之委聘因承授人身故而結束時或倘若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清盤)縮短歸屬期，將可增加股份激勵計劃之靈活性，並可在超出本集團或承授人控制的不理情況下保護承授人。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訂明於股份激勵歸屬之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倘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本集團、其業務單位、項目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該等表現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董事會函件

可綜合以下因素：現金流量；每股股份盈利；溢利；資產收益率；股本回報率；銷售額；收益；以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按逐一個別情況可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承授人之表現目標是否獲達成。

倘若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施加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股份激勵。倘發生此類事件，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將會退扣已授出之股份激勵數目或將該等數目之股份激勵之歸屬期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倘授出包括退扣機制，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於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人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職責及服務時長、授出之目的、是否有任何稅務影響以及是否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認為該方法乃屬適當，並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行使價及認購價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設定。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行使價之釐定基準依據為上市規則。

每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應相當於相關認購時該股份的面值。於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之日，每股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

董事會認為行使價及認購價之基準乃屬適當，並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之價值。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該等基準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即為現有及未來合資格人士提供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激勵計劃將僅由新股份注資。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激勵(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合併計算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計劃授權限額。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對新股份之提述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而對發行股份之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滿足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或動用獎勵所需之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股份激勵計劃之採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或動用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第(2)項條件於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後2個曆月內未獲達成，股份激勵計劃應立即終止且概無人士有權享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或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權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及動用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結果之公告。

為免生疑慮，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佈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股份激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份激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eg.com)登載，展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詢。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本通函第36至4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普通事項外，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及本公司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應視為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或如章程細則第66條所述(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訂立或受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所約束，且任何股東均無義務或權利，致使其已將或可能將其股份之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不論一般地或按逐一個別情況)暫時或永久地移交予第三方。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重選董事、(ii)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iii)購回授權及(iv)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VII.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宋宇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述如下：

宋宇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作為投資總監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晉升為首席營運官，後又於二零二零年晉升為執行總裁及於二零二三年再晉升為執行主席。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調任為主席。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宋先生曾於中石化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任職。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最少為三年輪值告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收取約3,593,000港元之董事薪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宋先生按績效股權單位計劃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已授予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58%)。宋先生亦按績效股權單位計劃持有本公司1,200,000股未歸屬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46%)，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歸屬。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平順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他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他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企業融資、併購、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其中在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報告、商業融資及投資職位超過10年。他也擁有豐富的跨國專案管理經驗，涵蓋歐洲、北美、亞太和中東地區。在接受委任前，趙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包括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的高級投融資總監以及一家總部位於亞洲的聯合家族辦公室的首席財務官。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最少為三年輪值告退。趙先生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收取約1,359,000港元之董事薪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姚志勝先生，6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姚先生擁有中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愛爾華州威廉大學國際商業學榮譽博士學位。姚先生現擔任嘉祥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EX: 3633)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同時，作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保留副主席職位，任期為三年，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最少為三年輪值告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先生收取2,6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姚先生於6,013,681,3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3.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披露及於本通函第32頁「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一節外，姚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申烽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長江商學院EMBA碩士。申先生專長於基建項目之財務分析且於管理及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多年經驗。申先生現為深圳市金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最少為三年輪值告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先生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申先生從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申先生已確認：(i)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项因素；(ii)其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iii)在彼就任時，沒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申先生向董事會提供了深入的見解，證明彼能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及均衡的觀點。具體而言，申先生能就涉及少數股東權益的事宜(包括關連交易(如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申先生為獨立人士。

孫村華先生，54歲，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會計)和商業碩士(應用金融)學位。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執照。孫先生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併購以及金融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是受香港證監會規管的J &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創辦人及現任負責人員。在過去25年的投資銀行從業經驗中，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聯席主管)、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環球資本市場主管)、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股權資本市場主管)以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股權資本市場主管)。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最少為三年輪值告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收取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孫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先生已確認：(i)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ii)其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iii)在彼就任時，沒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孫先生為獨立人士。

鄧婉貞女士，56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財務報告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鄧女士現擔任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036)的公司秘書。鄧女士已辭任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48)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並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鄧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任期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最少為三年輪值告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女士收取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鄧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鄧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女士已確認：(i)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ii)其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iii)在彼就任時，沒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鄧女士為獨立人士。

上述董事確認，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附錄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之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股份激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對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二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A. 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合資格人士及授出股份激勵

1.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所有合資格人士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3. 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提出股份激勵要約。根據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股份激勵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作出，並載明股份激勵的條款及條件。
4. (a)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出，直至該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期間內作出授出：(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

(b) 於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以下期間：(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

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任何授予，除非情況屬特殊。

B. 就股份激勵可能授出之股份數目

5.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激勵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合併計算時)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即於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10%。
6. 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如適用)已告失效之股份激勵將不計算在內。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如適用)已註銷的股份激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7.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股東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更新限額下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激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10%。任何三年期間內之額外更新須(i)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且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或(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其他方式批准。
8.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a)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激勵；及(b)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獎勵。該通函應載有可能獲授購股

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C. 個人上限

9. 在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本公司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之購股權及已動用及尚未動用(已歸屬或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1%。倘任何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將導致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超過所述之1%限額，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且為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該參與者先前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D. 須行使購股權／須認購獎勵股份的期限

10. 購股權之各行使期及獎勵之各有效期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行使期或有效期不得於相關購股權或獎勵授予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後屆滿。

E. 不再合資格

11. 倘承授人因第12或13段所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股份激勵(不論有否歸屬)應於有關僱傭或委聘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用於認購獎勵股份，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決定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之未歸屬股份獎勵數目(或其任何

部分)將成為歸屬股份獎勵(如適用);及(ii)歸屬股份獎勵數目(為免生疑慮,其包括根據(i)成為歸屬股份獎勵之任何未歸屬股份獎勵)於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內可行使/用於認購獎勵股份。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最後日期,且不得因任何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而延期。

12.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將獎勵用於認購獎勵股前身故,且不存在有關該承授人根據第13段終止僱傭的事件,則該承授人於緊接其身故前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激勵(如有)將成為已歸屬股份激勵,且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動用獎勵以認購獎勵股份。任何於12個月期限屆滿時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用於認購獎勵股份之獎勵將告失效。
13.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原因導致僱傭或服務合約終止,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當時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激勵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用以認購獎勵股份:
 - a. 彼曾犯有嚴重不當行為;
 - b. 彼似乎無力償還其債務,或並無合理希望可償還其債務;
 - c. 彼已破產;
 - d. 彼已與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e. 彼已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f. 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

F. 收購要約、清盤及重組

14.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第15段之安排計劃方式除外)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緊密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股份激勵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列明：(i)於通知日期(如適用)成為已歸屬股份激勵之未歸屬股份激勵之數目(或其任何部分)；及(ii)承授人有權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動用已歸屬獎勵以認購其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其包括根據(i)成為已歸屬股份激勵之任何未歸屬股份)之期限。
15.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得所需股份持有人人數批准，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列明：(i)於通知日期(如適用)成為已歸屬股份激勵之未歸屬股份激勵之數目(或其任何部分)；及(ii)承授人有權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動用已歸屬獎勵以認購其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其包括根據(i)成為已歸屬股份激勵之任何未歸屬股份)之期限。
16.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列明：(i)於通知日期(如適用)成為已歸屬股份激勵之未歸屬股份激勵之數目(或其任何部分)；及(ii)承授人有權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動用已歸屬獎勵以認購其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其包括根據(i)成為已歸屬股份激勵之任何未歸屬股份)之期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動用有關獎勵以認購獎勵股份後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
17.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達成和解或安排(第15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

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列明：(i)於通知日期(如適用)成為已歸屬股份激勵之未歸屬股份激勵之數目(或其任何部分)；及(ii)承授人有權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動用已歸屬獎勵以認購其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其包括根據(i)成為已歸屬股份激勵之任何未歸屬股份)之期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動用有關獎勵以認購獎勵股份後將予發行之相關數目之繳足股款股份。

18. 出於完整性考慮，倘出現第14段至第17段之任何情況，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照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採用的條件及限制部分或悉數註銷任何未歸屬股份激勵。

G.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19.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激勵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20. 倘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之合計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0.1%(或聯交所或會不時列明之相關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21. 倘向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激勵會導致於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之合計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之0.1%(或聯交所或會不時列明之相關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股份激勵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之資料。
22. 倘最初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股份激勵須獲股東以第20段所載的方式批准,則對相關已授出之股份激勵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相關批准(除非有關變動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H.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23. 最短歸屬期為授予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二個月。不論股份激勵計劃是否另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股份激勵的歸屬期可少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a.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新任董事或僱員授予歸屬期少於十二個月之股份激勵，以補償其因離開前僱主而喪失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補償；
 - b.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第12段歸屬股份激勵；及
 - c. 根據第14段至第17段歸屬股份激勵。
24. 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惟歸屬期屆滿之日不得於相關股份激勵之授予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後屆滿。
25. 除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股份激勵計劃並不要求設定於股份激勵歸屬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訂明於股份激勵獲歸屬之前須符合之任何表現目標。倘向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本集團、其業務單位、項目或個人的關鍵績效指標評估該等表現目標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目標。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議決可按個別不同情況就授出股份激勵施加有關條款，則該等條款須於提呈致有關承授人之函件中列明，並不得制訂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條款。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承授人之表現目標是否已符合。

I. 接納授出

26. 股份激勵於接納時應付之金額為1港元，及相關合資格人士均可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期間(「**接納期間**」)接納要約。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內

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之接納要約，股份激勵將被視作已獲接納並已於授予日期授出。

J. 行使價／認購價

27.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 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予日期之面值。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時釐定。
28. 各獎勵股份之認購價將等於相關認購時該股份之面值。於採納股份計劃之日，每股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

K. 本公司章程細則之限制

29. 於購股權獲行使／動用獎勵以認購獎勵股份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中轉撥)之股份須受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內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在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不得就於購股權獲行使／動用獎勵以認購獎勵股份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擁有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於本公司清盤時引致之任何權利分派。

L. 計劃期

30.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M. 屆滿

31. 股份激勵(以尚未行使者／用以認購獎勵股份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用以認購獎勵股份：
 - (a) 行使期／有效期屆滿；
 - (b) 第11段及第13段所述行使購股權／動用獎勵以認購獎勵股份之期限屆滿；

- (c) 第14段至第17段所述行使購股權／動用獎勵以認購獎勵股份之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違反股份激勵計劃之規定就任何股份激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帶來任何利益之日；及
- (e)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N. 變更股份激勵計劃及獲授股份激勵之條款

32. 受下文限制所規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變更股份激勵：

- (a) 對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條文作出對承授人有利之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等修改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b)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相關股份激勵，則對承授人授出之股份激勵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該等修改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c) 作出任何修改後，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
- (d) 對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以變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3. 不論第32段之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未經承授人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但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a) 因應適用法律之任何變動而變更股份激勵計劃；
 - (b) 為使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或保持稅務優惠、外匯控制或監管處理而變更股份激勵計劃；及
 - (c) 對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細微變動，旨在令計劃便於管理或更正文書錯誤。
34. 本公司須告知承授人有關影響其權利之任何變動。

O. 退扣

35. 倘若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施加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股份激勵。倘發生此類事件，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將會退扣已授出之股份激勵數目或將該等數目之股份激勵之歸屬期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倘授出包括退扣機制，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於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人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職責及服務時長、授出之目的、是否有任何稅務影響以及是否適當及合理。

P. 其他事項

36. 倘於任何股份激勵仍歸屬期間，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少，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行使價／認購價或因行使購股權／動用獎勵以認購獎勵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行使購股權／動用獎勵以認購獎勵股份之方法之任何所須相應調整乃公平合理並滿足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整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情況下作出)，前提是任何有關調整給予承授人之本公司股本比例應與其之前有權擁有者相同。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

行，則不能作出有關調整。為免生疑慮，倘於任何股份激勵仍歸屬期間，出現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減少，則就本公司所有計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37. 在承授人同意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用以認購獎勵股份之股份激勵均可予以註銷，且承授人可獲授出新的股份激勵，惟於股份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內，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激勵(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另行授予。
38. 因行使購股權／動用獎勵以認購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9.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股份獎勵計劃，且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提呈或授出股份激勵。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未動用之獎勵將於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可用以認購獎勵股份。
40. 已授出之股份激勵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41. 對新股份之提述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而對發行股份之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040,504,786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證券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604,050,47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該授權生效期間內隨時(視市況而定)進行股份購回。此外，(其中包括)股份購回為本公司提供機制，促進以有利及具成本效率之方式回饋超過及高於其一般資金需求之盈餘現金。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可能會有助減輕短期股份價格波幅及抵銷短期投機之影響。該等購回可能會(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及於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購回條款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在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參照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了特別決議，該決議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能夠持有和處置任何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上述決議通過後，若本公司持有任何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且不註銷，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減少，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不會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被動增加。

倘本公司註銷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及 本公司註銷 購回股份 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姚志勝(附註a)	6,013,681,397(L)	23.09% (L)	25.66% (L)
Equinox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 (附註a)	6,013,681,397(L)	23.09% (L)	25.66% (L)
China Point Investment Ltd. (附註a)	6,013,681,397(L)	23.09% (L)	25.66% (L)
泉州東海開發有限公司(附註a)	6,013,681,397(L)	23.09% (L)	25.66% (L)
廈門象嶼東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6,013,681,397(L)	23.09% (L)	25.66% (L)
香港(廈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a)	6,013,681,397(L)	23.09% (L)	25.66% (L)
Sheen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a)	6,013,681,397(L)	23.09% (L)	25.66% (L)
張宏偉(附註b)	4,498,207,845 (L)	17.27% (L)	19.19% (L)
	4,386,422,986 (S)	16.84% (S)	18.71% (S)
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附註b)	3,605,207,845 (L)	13.84% (L)	15.38% (L)
	3,605,207,845 (S)	13.84% (S)	15.38% (S)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附註b)	3,605,207,845 (L)	13.84% (L)	15.38% (L)
	3,605,207,845 (S)	13.84% (S)	15.38% (S)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附註b)	3,605,207,845 (L)	13.84% (L)	15.38% (L)
	3,605,207,845 (S)	13.84% (S)	15.38% (S)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附註b)	3,605,207,845 (L)	13.84% (L)	15.38% (L)
	3,605,207,845 (S)	13.84% (S)	15.38% (S)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b)	3,605,207,845 (L)	13.84% (L)	15.38% (L)
	3,605,207,845 (S)	13.84% (S)	15.38% (S)

附註：

- (a) Sheen W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為香港(廈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廈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身為廈門象嶼東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象嶼東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則為泉州東海開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泉州東海開發有限公司則由China Point Investment Ltd.全資擁有。China Point Investment Ltd.為Equinox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quinox Investment Worldwide Ltd.則由姚志勝先生最終擁有。
- (b)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輝瀾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輝瀾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2%權益、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權益。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方集團有限公司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權益及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4%權益，而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張宏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c) (L)指好倉，(S)指淡倉。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則以上該等由姚志勝先生及張宏偉先生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分別將由23.09%增加至25.66%及將由17.27%增加至19.19%。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會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435	0.360
五月	0.470	0.395
六月	0.770	0.415
七月	0.660	0.520
八月	0.590	0.530
九月	0.550	0.520
十月	0.530	0.490
十一月	0.540	0.485
十二月	0.495	0.41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640	0.450
二月	0.680	0.560
三月	0.800	0.6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60	0.500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股份。

一般事項

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進行股份購回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有關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惟須視乎相關股份購回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董事會將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對於本公司可能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及權益根據相關法例予以暫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如有及如適用)，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本公司應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該等股份註銷。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茲通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執行董事宋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執行董事趙平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非執行董事姚志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婉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A)(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A)(a)段所給予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a)段給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以股份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A)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A)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應當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購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上市之股份，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之(B)(a)段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B)之(B)(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B)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B)通過日期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B)給予之授權時。」

(C) 「**動議**待本決議案(A)及(B)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本決議案(A)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本決議案(B)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10%。」

1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股份獎勵獲動用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訂立該等必要或合適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股份激勵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未能按上文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及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應被視為已撤銷。
-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宇先生(主席)及趙平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勝先生(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烽先生、孫村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